

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二厂
（经济开发区九龙路西侧）地块
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
-公示版

委托单位：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

摘要

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二厂（经济开发区九龙路西侧）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，瓜泾西路368号，地块使用性质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）中规定的工业用地，同时也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。项目地块内构筑物暂未拆除，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对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二厂（经济开发区九龙路西侧）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现状调查。调查地块内生产线全部搬迁完毕，地块周围有围墙，并有专人看护。

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二厂（经济开发区九龙路西侧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工作于2023年11月开展，现场工作包括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资料收集、调查方案、采样点放点、土壤、地下水采样及实验室分析、报告编制等。2025年02月21日、02月24日-25日采集土壤检测样品，2025年03月04日-06日采集地下水和地表水检测样品，2025年03月06日采集底泥检测样品日，依据现场感官判断、土样快检结果和土层分布情况结果共送检99批土壤样品，16批地下水样品，2批底泥样品，2批地表水样品。打孔建井和RTK定位由江苏济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。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采样，并于当天送往实验室检测。

（1）地块描述

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二厂（经济开发区九龙路西侧）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九龙路西侧，九龙路西侧，占地33270.6m²，经度坐标为120.65332836°，纬度坐标为31.19482520°。根据人员访谈和现场调查可知地块历史上2005年之前一直为农田，2006年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二厂（经济开发区九龙路西侧）在地块内生产，2020年停产，生产设备已拆除，构筑物暂未拆除，目前厂房空置，地块内无地表水，无地块外填土。

（2）土壤、地下水初步采样检测工作

调查地块内原有企业主要为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二厂，通过对地块企业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和产品分析，该地块重点关注区域为：化学品仓库、柴油罐、原料仓库、循环水池、五金车间和注塑车间。

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22个土壤监测点位（包含1个对照点），1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（包含1个对照点），1个底泥监测点位，1个地表水监测点位。

土壤和底泥样品检测指标均包含GB36600-2018表1中45项（包括7项重金属、27项挥发性有机物、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）、pH、丙酮、氰化物、2-丁酮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；地下水和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均包含GB36600-2018中45项（包括7项重金属、27项挥发性有机物、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）、pH、丙酮、氰化物、2-丁酮、可萃取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。

（3）评价标准

项目地块和厂房现阶段的土地用途性质为工业用地。瓜泾港2010年划分为IV类，2020年划分III类，2024年划分为II类。考虑到大昶电脑配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二厂建于2005年，因此本次现状调查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和底泥评价选用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评价土壤环境质量，其中丙酮、2-丁酮选用河北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（DB13/T5216-2022）；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选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“IV类水质标准”限值，其中石油烃C₁₀-C₄₀等因子选用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沪环土〔2020〕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氯甲烷、丙酮、2-丁酮选用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》（2024.12.13）第二类用地风险值（全暴露途径）。地表水选用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“IV类水质标准”限值。

地块土壤样品中已检出的pH值、重金属（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）、石油烃C₁₀-C₄₀数值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（第二类用地）筛选值。其余未检出。底泥样品中已检出的pH值、重金属（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）数值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（第二类用地）筛选值。其余未检出。

地块地下水样品中已检测出的pH值、氨氮、砷、镍数值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；可萃取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检出数值未超过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沪环土〔2020〕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其余均未检出，符合相关评价标准要求。地表水样品中已检出的氨氮、砷、汞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数值均未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IV类标准限值。符合相关评价标准要求。

（5）结论及建议

基于现场所采集的样品检测分析结果，该地块土壤、地下水中45项污染物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水标准值等相关评价标准，符合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该地块为封闭状态，建议针对地块使用情况，建议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，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，规范用地使用，防止形成新的污染。在后期开发利用期间发现土壤、地下水异常情况，需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采取控制措施。